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40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黃懷忠

關 係 人 黃俊傑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黃俊傑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1年10月3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關係人黃俊傑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3,00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2月3日。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僅獲部分支付，且關係人於114年8月5日將前開不動產以信託方式登記予相對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鼎金		890		1,928.64	10000分之123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798	鼎金段89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七層：83.62	陽台：11.3	全部			
		天祥一路30號7樓		合計：83.62	9 雨遮：1.39				
共有部分：鼎金段836建號，面積6,275.6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8 (含停車位編號37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37)									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